

（十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）的（钞票处理及发行库操作业务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钞票处理及发行库操作业务外包服务），属于（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门类下的“人力资源服务”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辽宁聚龙金融自助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4人，营业收入为6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辽宁聚龙金融自助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9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